

有關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事宜

敬啟者：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反覆，未能回校進行面授課堂的學生，均需要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部分學生因居住環境所限，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為了支援有經濟需要並因其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教育局將透過學校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他們借用及／或向他們提供流動數據卡，讓他們在家進行電子學習。學生需於計劃完結或畢業時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歸還學校，以安排借予其他有需要使用的學生。學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在家上網進行電子學習的情況。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需確保資助運用得宜，故有需要時，學校會向家長收集進一步資料。請家長查閱後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填妥以下回條交回班主任。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

此致
全體學生家長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校長



周劍豪

謹啟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1-078/H05 回條<請交班主任轉李常樂主任>

有關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事宜

敬覆者：

有關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事宜，本人已經知悉。

- 本人* 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
- 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而子女正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包括上網費津貼）
- 而子女正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 本人及子女沒有受惠於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_____）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方格內加‘✓’表示意願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 (i) 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否則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至荃灣商會學校（郵寄地址：新界青衣青衣邨第一期）。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